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4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晏国菀 | 独立董事 | 由于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与审计机构沟通中，审计机构保证：审计报告的保留部分及未发现错报，没有达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程度。因审计机构对保留部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也无法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部分的内容做出判断。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晏国菀女生对本报告提出了无法表示意见，敬请投资者关注，请详见以上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百灵 | 股票代码 | 00242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姜伟 | 陈智 |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集团 |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集团 | |
| 传真 | 0851-33412296 | 0851-33412296 | |
| 电话 | 0851-33415126 | 0851-33415126 | |
| 电子信箱 | GZBLZQB@163.com | chenzhibl@126.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一家集苗药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独家苗药产品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一枝黄花喷雾剂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C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等都为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上述产品在心脑血管类、咳嗽类、感冒类、小儿类药品市场中都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以糖宁通络为核心竞争力的苗医药一体化项目，进一步扩大推广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 主要产品 | 产品功效主治 |
|---|---|
|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 中医：活血化瘀、行气止痛、消食化滞。用于气滞血瘀引起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气短、心悸等；冠心病心绞痛、高脂血症、脑动脉硬化、中风、中风后遗症见上述症状者。 |
| 维C银翘片 |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流行性感冒，症见发热、头痛、咳嗽、口干、咽喉疼痛。 |
| 咳速停糖浆及胶囊 | 中医：补气养阴，润肺止咳，益胃生津。用于感冒及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咽干，咯痰，气喘。 |
| 小儿柴桂退热颗粒 | 发汗解表，清里退热。用于小儿外感发热，症见：发热，头身痛，流涕，口渴，咽红，溲黄，便干等。 |
| 金感胶囊 | 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外感风热证，症见发热，头痛，鼻塞，流涕，咳嗽，咽痛。 |
| 双羊喉痹通颗粒 | 中医：清热解毒，利咽止痛。用于急喉痹（急性咽炎）、急乳蛾（急性扁桃体炎）所致的咽喉肿痛。 |
| 泌淋清胶囊 | 清热解毒、利湿通淋。用于下焦湿热、热淋、白浊、尿道刺痛、小便频急、急慢性肾盂肾炎、膀胱炎、尿路感染、小腹拘急等症。 |
| 康妇灵胶囊 | 清热燥湿，活血化瘀，调经止带。用于湿热下注所致的带下量多，月经量少、后错、痛经。 |
| 复方一枝黄花喷雾剂 | 中医：清热解毒，宣散风热，清利咽喉。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慢性咽炎，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口臭。 |
| 经带宁胶囊 | 中医：清热解毒，除湿止带，调经止痛。用于热毒瘀滞所致的经期腹痛，经血色暗，挟有血块，带下量多，阴部瘙痒灼热。 |
| 消咳颗粒 | 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急、慢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咳嗽、咳喘、咳痰。 |
| 糖宁通络胶囊/片 | 生津止渴、活血通络、清热泻火。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症见口渴喜饮、多食、多尿、消瘦、气短、乏力、手足心热、视物模糊；2型糖尿病及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见上述症候者。 |

2、行业地位

公司现已是贵州省新医药产业骨干企业和全国最大的苗药研制生产企业。2024年12月，由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主办的“第二届OTC品牌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凭借强劲的综合实力、深厚的品牌底蕴及出色的产品市场表现，公司再度荣膺“2024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榜”第13位，公司咳速停糖浆/胶囊、小儿柴桂退热颗粒、双羊喉痹通颗粒等11款产品稳居各类别产品榜前列。2025年3月，在“MDS 2025第二届医药营销大数据峰会”上，药智网联合大健康产业（重庆）博览会/双品汇组委会重磅推出《2024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公司凭借完善的产业布局、高效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卓越的品牌影响力，连续两年荣登“中国医药市场药企（中药）排行榜TOP100”第29位，彰显了其在中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公司明确围绕“强化公司在苗药领域的龙头地位，力争成为中成药领域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这一战略目标继续扎实进行全方位的竞争力建设，以实施“科技苗药、文化苗药、生态苗药”为抓手，通过打造规模化制造平台、全渠道营销平台、大品种创新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对既有的优质苗药资源提升规模和效益，同时深耕苗药的宝库，加快苗医药一体化项目开发，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管理团队的建设逐步加强，营销队伍能力积极增长，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更加规范合理，成本控制工作有效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加强。

3、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绩驱动因素

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追求高品质健康生活已经成为刚需，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及疑难杂症、重大传染性疾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必将发挥更大作用。在当前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在人民健康观念改变、生育政策进一步开放、老龄化社会到来的新形势下，中医药的卓越表现已经在国内外形成共识，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认可度不断提升、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多年来深耕主业发展，形成包括中药材种植、医药制造和药品流通、医疗服务、大健康产品等一二三产业的全覆盖的完整产业链条。在政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7,134,925,658.08 | 7,349,081,335.53 | 7,392,349,350.36 | -3.48% | 6,894,398,806.75 | 6,937,666,821.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181,166,740.26 | 3,512,356,643.12 | 3,267,171,225.74 | -2.63% | 3,993,771,561.09 | 3,748,586,143.71 |

| | 2024年 | 2023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3,825,384,569.10 | 4,262,971,440.21 | 4,262,971,440.21 | -10.26% | 3,540,132,272.77 | 3,540,132,272.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621,930.00 | -414,511,221.17 | -414,511,221.17 | 108.11% | 138,473,917.04 | 138,473,917.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2,435,189.93 | -441,446,776.09 | -441,446,776.09 | 81.33% | 83,785,965.12 | 83,785,965.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0,627.43 | 125,767,058.47 | 125,767,058.47 | -92.83% | 502,152,213.26 | 502,152,213.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000 | -0.3 | 106.67% | 0.1000 | 0.1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000 | -0.3 | 106.67% | 0.1000 | 0.1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5% | -11.17% | -11.17% | 12.22% | 3.52% | 3.52%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对2023年度及以前年度的销售费用进行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32,744,270.05 | 810,091,699.55 | 632,572,276.64 | 1,049,976,32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695,103.14 | 35,766,305.95 | 754,621.99 | -54,594,101.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4,605,736.36 | -12,042,552.90 | -7,093,519.41 | -107,904,853.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4,664,208.38 | 224,293,761.01 | -12,941,146.65 | 52,332,221.4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6,23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0,86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姜伟 | 境内自然人 | 17.55% | 245,346,284.00 | 184,009,713.00 | 质押 | 245,346,161.00 | |
|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21% | 86,805,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5.33% | 74,541,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余龙生 | 境内自然人 | 0.62% | 8,609,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张明 | 境内自然人 | 0.57% | 8,000,884.00 | 0 | 不适用 | 0 | |
| 张君鹏 | 境内自然人 | 0.53% | 7,437,4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梁留生 | 境内自然人 | 0.46% | 6,489,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圣美君 | 境内自然人 | 0.45% | 6,316,657.00 | 0 | 不适用 | 0 | |
| 黄琳琳 | 境内自然人 | 0.34% | 4,750,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刘文华 | 境内自然人 | 0.33% | 4,652,0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张明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884股。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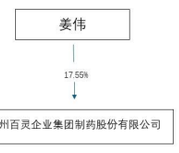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当前我国医药行业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受市场需求、集采扩面、技术创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3.4%，较2023年显著回升，但仍低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2.4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5,298.5亿元，较2023年度持平；实现利润总额3,420.7亿元，较2023年度同比下降1.1%。

报告期，面对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企业发展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锚定目标任务，紧扣主责聚焦主业，蹄疾步稳谋发展、抓生产、促改革、强创新、保安全，向高质量发展不断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公司紧紧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部署，通过打造规模化制造平台、全渠道营销平台、大品种创新平台、产业链整合平台四个平台，紧盯经营任务目标，抢抓国家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机遇，夯实主业，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有序推进销售模式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拓展营销区域和渠道，加快创新研发进度，组织优化协调内部资源要素，提升生产效率和保障能力，并在提质增效、精益管理、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受2023年底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居民大量囤积“四类药”（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生素类药品）相关药品，家庭药品储备透支需求，导致2024年相关药品消费需求疲软，同时叠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538.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19万元，实现扭亏为盈的目标。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1）内控整改情况及内控质量专项提升情况

报告期，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报告期公司为完成“摘帽扭亏”核心任务，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力开展内控整改及质量专项提升工作，采取以下整改和提升措施：

①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完善内部制度；

②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定期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销售费用政策执行、费用结算、费用计提、款项回收等方面工作，修订完善销售费用政策，规范市场费用票据报销管理，完善年度销售费用统计确认等，明确职责并建立奖惩机制，确保各部门严格执行流程，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开展。同时加强对内控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内控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及内控体系的持续改进和优化；

③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新设立合规管理部，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合规管理规范制度，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同时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为公司内控梳理与优化、内控缺陷整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④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同时强化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同时要求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控制度等工作。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及合规工作，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其归口管理业务的制度建设，形成制度的运行监督、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闭环管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贵州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规范公司运作。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各项规章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决策、执行及监督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借助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实现采购、生产、研发、销售、财务等业务领域的内部资源整合管理、内部流程的协同及管控、信息共享，保障产销计划有序进行，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强化集团化管理，加强对控股公司的管理考核，促进各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公司继续推进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率的提高，特别是加强财务管理，细化各项费用支出的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评价分析等内容。完善预算管理和财务分析，以成本为中心，制定数据化的降本增效方案，不断提质增效，实现精益生产，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常态化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和物的管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董事、监事、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

（3）夯实核心业务领域，坚持“市场为王”，全力以赴增收创利

报告期公司以战略规划为指引，聚焦主业，深化产业战略布局，拓展实现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挖掘现有主导产品潜力，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方位加强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创新赋能，提高供给优质产品的能力，提高对需求变化和市场变化的适应性、灵活性，在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等各个环节探索利用智能化、自动化、互联网、大数据等工具，实现产业和服务的升级换代，着力于提高经营质量，关注现金流，关注盈利能力，通过对管理模式、销售模式、奖励机制的优化和完善，力争再创经营业绩新高。同时公司将根据现有产品的增长趋势，合理统筹和协调年度生产计划，通过技改或新建产能项目等方式，合理优化和补齐生产环节中的瓶颈，为实现高增长率的产品快速增长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撑。

（4）积极推进营销数字化平台建设，提升营销结算管理水平

公司为提升营销结算的精准度和效率，启动了贵州百灵数字销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百灵数字销售中控管理系统及百灵数字化销售业务平台的开发。百灵数字销售中控管理系统已正式上线使用，实现了对主要商业合作伙伴商业进销存数据的抓取、清洗和标准化处理，同时完成了对全国各办事处的数据补充抓取和清洗工作。百灵数字化销售业务平台也已正式运营，通过数字化平台的建立和应用，将不断提升公司营销结算的管控水平。

（5）推进营销模式改革，降低销售费用率

公司为优化销售模式、提升销售执行力，2022年启动了9省区的直营制改革试点，并取得了显著成效，改革地区销售和润实现了稳步增长。公司报告期继续深化推进了六个省份的直营制改革工作，截至2024年底已完成对广东、福建、江西、广西、上海、山东六省直营制改革及人员调整工作。目前，公司直营制改革已累计完成15个省份，有序推进营销模式改革将为公司未来提升销售效率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0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

其中董事姜勇、独立董事杨明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晏国菀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与审计机构沟通中，审计机构保证：审计报告的保留部分及未发现错报，没有达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程度。因审计机构对保留部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也无法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部分的内容做出判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获得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同期为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5,384,569.10元，与上年同期4,262,971,440.21元相比下降1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21,930.00元，与上年同期-414,511,221.17元相比增长10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435,189.93元，与上年同期-441,446,776.09元相比增长81.3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晏国菀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考虑到审计机构对公司苗药主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未取得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故我也无法判断相关决算数据的准确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获得通过。

议案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主要财务预算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5年预算 | 2024年实现数 | 预计增长百分比 |
|---|---|---|---|
| 营业总收入 | 400,000.00 | 382,538.46 | 4.56% |
| 营业总成本 | 387,992.38 | 381,920.19 | 1.59% |
| 净利润 | 12,430.51 | 3,676.58 | 238.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034.70 | 3,362.19 | 257.94% |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晏国菀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由于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与审计机构沟通中，审计机构保证：审计报告的保留部分及未发现错报，没有达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程度。因审计机构对保留部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也无法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部分的内容做出判断。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获得通过。

议案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九、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胡坚、杨明、晏国菀、张洪武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4年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晏国菀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为：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及以前年度销售费用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审计后，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了保留意见，故我也无法判断前期差错更正的准确性。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获得通过。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5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二、三、五、六、七、九、十七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12

#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5.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00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00 |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8.00 |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及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